

田阳区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项目 技术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田阳区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210026-GXJL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田阳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百色市木司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田阳区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项目 技术委托合同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田阳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百色市木司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田阳区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210026-GXJL

签订地点：百色市田阳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本合同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元）
田阳区 2024 年森林面积等 指标监测工作项目	2024 年度森林面积及蓄 积量调查	¥ 635800.00 元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6358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

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服务内容：

3.1 监测图斑。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上纳入森林面积统计的图斑作为监测图斑，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监测子系统，以小班为监测单元。在系统上对森林灭失、增加等变化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更新，可实时掌握区域内森林面积变化情况。

3.2 监测工作任务。

（1）核实森林灭失图斑。以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数据作为监测底图，将当年度征占用林地、采伐未更新林地、灾害致损林地等疑似森林灭失图斑，通过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子系统推送数据，对于核实确认为森林灭失的图斑，予以剔除，不再纳入森林面积统计；对于经核实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况的图斑，需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审核确定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形的图斑，予以保留。

（2）补充新增森林面积图斑。在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上纳入森林面积统计的图斑以外，可将新增更新、新增造林及其他新增符合森林要求的范围补充为新增森林面积，并补充森林图斑的佐证材料，核查通过的图斑，纳入年度森林面积统计。

3.3 森林蓄积量监测。

（1）角规样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田阳区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

样地坐标点数量及位置，并通过通用数据采集系统 APP。

(2) 角规样地调查。依照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方法，组织开展角规样地调查，使用通用数据采集 APP 填报样地调查数据。

4、成果提交要求

4.1 森林图斑调查核实。

组织开展 2024 年辖区内森林灭失和补充森林图斑自查工作，及时上报发生变化的图斑及相关材料。开展森林图斑监测工作，及时查核变化情况，及时报送数据实时更新。

4.2 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调查。

完成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调查及数据填报。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依自治区林业局要求的时间为准，服务地点：百色市田阳区。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在查验时若发现乙方提供服务有质量问题，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635800.00 元）。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市、自治区审核后，由甲方向田阳区财政申请拨付资金，视拨付情况统筹安排。资金到账户后甲方一次性付清给乙方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百色市田阳区林业局  2025年 6 月 12 日	乙方：(公章) 广西百色市木司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12 日
单位地址： 百色市田阳区解放东路 12 号	单位地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办事处 七塘社区那楼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梁武军
电话：0776-3221610	电话：199776019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铁道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7610200000797
邮政编码：533600	邮政编码：533000

